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30229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30229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静乐县霍州煤电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排场存在未批先建，非法排污问题，该企业无环评手续、矸石堆场虽已覆土但未建设排水涵洞、截水沟、导流渠、消力池、拦矸坝，矸石场分层堆放厚度大于5米，未绿化。

二、整改目标

1、2019年底前完成静乐县霍州煤电汾源煤业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

2、规范矸石堆场建设。

三、完成情况

（一）汾源煤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完成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同年12月经原忻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县环保局和有关专家赴现场对该公司进行了环保备案，2019年给该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

（二）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和县环保局多次赴现场检查指导，要求企业制定了《临时矸石山治理工程施工组织措施》、《霍州煤电集团汾源煤业有限公司临时矸石山治理初步设计说明书》和《霍州煤电集团汾源煤业有限公司临时矸石山治理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企业已对矸石场进行了规范化治理并进行了绿化。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